

三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的 2025 年钱塘江省管海塘零星维修工程监理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钱塘江省管海塘零星维修工程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河口海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 人，营业收入为1479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0.0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河口海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7 日